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29號

上訴人 洪翊綸即洪國鐘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陳心慧律師

被上訴人 璟締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敏芳

被上訴人 陳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備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1號第一審判決一部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明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遲延利息起算日，原為自受領給付之日起算；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自民國110年1月5日，即伊發覺被上訴人黃敏芳將口罩機搬離神岡工廠之日起算（見本院卷第29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黃敏芳、陳淑惠合夥經營璟締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璟締公司），伊於民國109年經陳淑惠介紹

而認識 黃敏芳，其等表示環締公司擬經營口罩生產業務，惟缺資金，希望伊可以投資購買口罩機之設備，再由環締公司提供原物料及人力，合作生產口罩，環締公司並會按生產之數量分配利潤。伊遂先後與環締公司簽訂2份合作意向書，及2分協議合作契約書，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80萬元、367萬5,000元，向環締公司購買2台口罩機，並將口罩機置於環締公司位於臺中市神岡區之工廠內，委由環締公司生產口罩。前開口罩機之價金，伊已全數付清，惟環締公司迄今未曾分配任何利潤予伊。茲雙方當初係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口罩需求增加而合作，如今疫情已趨緩，即使環締公司再為給付，已無法達其契約之目的，伊自得依民法第255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之規定，擇一請求環締公司返還2台口罩機之價金合計647萬5,000元。另因環締公司遲未分配利潤，經伊於110年1月5日聯繫神岡工廠之房東，並會同警方前往查看，卻發現工廠內空無一物，黃敏芳已將口罩機遷移他處，侵占入己，自屬侵害伊之權利；又陳淑惠與黃敏芳明知第2台口罩機係環締公司購自敏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敏森公司)，惟環締公司並未取得該口罩機之所有權，卻仍向出售予伊，即有對伊施用詐術之情形，侵害伊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請求黃敏芳賠償第1台口罩機之價金280萬元；暨請求黃敏芳、陳淑惠連帶賠償第2台口罩機之價金367萬5,000元。且環締公司、黃敏芳、陳淑惠等3人，並應就上開給付負不真正連帶債務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

二、被上訴人方面：

(一)環締公司、黃敏芳部分：

環締公司出賣予上訴人的口罩機產權均清楚，伊已依約定交付完畢，並置於神岡工廠內從事口罩之生產，上訴人也曾向環締公司領取生產的口罩，伊並無違約未分配利潤之情形。另公司經營初期，因遭逢股東(指陳淑惠)理念不合而造成困境，目前已為停業狀態，但與上訴人之契約關係仍然存在。

01 因神岡工廠的租約到期，伊始將口罩機遷移至后里之倉庫存
02 放，伊並未侵占口罩機，仍願意將口罩機交還上訴人，但上
03 訴人當初係將價金匯入陳淑惠所提供之第三人邱幼汝帳戶，
04 並非匯入璟締公司之帳戶，上訴人應與伊進行價金之結算等
05 語。

06 (二)陳淑惠部分：

07 伊並非璟締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口罩機及價款都是 黃敏芳
08 拿走，否認有詐騙上訴人。伊已於109年11月7日與 黃敏芳
09 協議拆夥，雙方曾約定神岡工廠內之8台口罩機全部歸伊所
10 有，然 黃敏芳事後卻將口罩機全部搬光，致伊無法交還2台
11 口罩機給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一部提起上
13 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五)項
14 之訴部分廢棄；(二)璟締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47萬5,000元，及
15 自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黃
16 敏芳應給付上訴人280萬元，及自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 黃敏芳、陳淑惠應連帶給付
18 上訴人367萬5,000元，及自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前三項給付於被上訴人任一人為給付
20 後，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六)願供擔保，請
21 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22 駁回。

23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24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25 (一)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07-209頁)：

26 1. 黃敏芳為璟締公司之負責人，陳淑惠為 黃敏芳之合夥
27 人。璟締公司於109年7月22日與敏森公司簽訂採購合約，
28 購買成人口罩機、兒童口罩機各1台，價金各230萬元(見
29 本院卷第85-93頁)。璟締公司已付款完畢，敏森公司亦完
30 成交付，並置於璟締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
31 0弄00○○號之工廠(即神岡工廠)內。

- 01 2.環締公司於109年9月14日再與敏森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購
02 買成人口罩機16台(見本院卷第95-105頁)。其中8台已並
03 完成交付，置於環締公司之神岡工廠內；另外8台則尚未
04 交付。
- 05 3.上訴人於109年9月17日與環締公司簽訂第一份合作意向
06 書，由上訴人出資280萬元向環締公司購買成人口罩機1
07 台，約定將該設備放置在神岡工廠運作。上訴人嗣以訴外
08 人林宛姿之帳戶，分別於109年9月21日、10月21日、10
09 月30日各匯款140萬元、84萬元及56萬元至訴外人邱幼汝
10 之帳戶內。雙方另於同年10月5日簽訂第一份協議合作契
11 約書，約定生產口罩之利潤分配。
- 12 4.上訴人再於109年9月29日與環締公司簽訂第二份合作意向
13 書，由上訴人出資367萬5,000元向環締公司購買成人口罩
14 機1台，並約定將該設備放置在神岡工廠運作。上訴人嗣
15 於109年10月5日，分別以訴外人吳沛絲、陳志見、立進企
16 業社之帳戶，各匯款73萬5,000元、147萬元、147萬元至
17 邱幼汝之帳戶內。在此之前，雙方已於同年9月28日簽訂
18 第二份協議合作契約書，約定生產口罩之利潤分配。此台
19 成人口罩機即為環締公司第二次向敏森公司購買的16台口
20 罩機中，其中已交付之8台口罩機當中的1台。
- 21 5.上訴人所購買的上開2台成人口罩機，均已由環締公司交
22 付完畢放置於神岡工廠內，但上訴人未獲分配任何生產口
23 罩之利潤。
- 24 6. 黃敏芳與陳淑惠於109年11月7日拆夥，雙方簽訂協議
25 書，約定如下(見本院卷第109-113頁)：
- 26 (1)第一次向敏森公司購買的2台口罩機，其中兒童口罩機
27 歸 黃敏芳；成人口罩機歸陳淑惠。 黃敏芳應給付陳淑
28 惠230萬元。
- 29 (2)第二次向敏森公司購買的16台口罩機，已交付的8台由
30 陳淑惠承接，陳淑惠應給付 黃敏芳220萬元；尚未交付
31 的8台，由 黃敏芳承接， 黃敏芳自行付款予敏森公

司。

7.敏森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終止與璟締公司於109年9月14日簽訂之第二份16台口罩機之採購合約(見本院卷第115頁)，約定內容如下(但陳淑惠表示沒有看過該份協議書)：

(1)已交貨的8台口罩機，因璟締公司「未完款」，依合約之約定，設備產權歸敏森公司。

(2)未出貨的8台口罩機，璟締公司放棄權利及義務，並同意敏森公司沒收定金840萬元。

8.敏森公司嗣於110年1月1日與名益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提供4台口罩機置於名益公司廠域，雙方合作進行口罩之生產(偵12716號卷第255頁)。

9.上訴人及陳淑惠等人，嗣對黃敏芳提告竊盜、侵占、詐欺等罪，經警方於名益公司廠域扣得口罩機4台。上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25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2716號、16250號為不起訴處分；再議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於111年1月14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43號駁回再議確定。

(二)本件爭點：(本院卷第251頁)

1.上訴人以璟締公司未履行生產口罩之利潤分配義務，主張依民法第255條、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璟締公司返還第1台口罩機之價金280萬元、第2台口罩機之價金367萬5,000元，有無理由？(按：上訴人以璟締公司尚未取得第2台口罩機之所有權，認係出賣他人之物，依民法第353條準用同法第256條、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璟締公司返還第2台口罩機之價金367萬5,000元，已捨棄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379頁)

2.上訴人以黃敏芳侵占第1台口罩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黃敏芳賠償280萬元，有無理由？

3.上訴人以黃敏芳、陳淑惠共同詐騙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第1項，請求2人連帶賠償第2台口罩

01 機之價金367萬5,000元，有無理由？

02 4.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前3項給付，應負不真正連帶責
03 任，有無理由？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上訴人與璟締公司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及協議合作契約書之性
06 質：

07 1.經檢視2份合作意向書之內容(見原審卷第33、41頁)，無
08 非係約定由上訴人以280萬元、及367萬5,000元向璟締公
09 司各購買1台口罩機，雙方並就價金之支付及口罩機之交
10 付等細節為約定。且兩造均不爭執，合作意向書係上訴人
11 與璟締公司就口罩機之交易成立買賣契約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377-378頁)，故系爭合作意向書，應屬買賣契約之性
13 質。

14 2.至於協議合作契約書之內容(見原審卷第39、47頁)，則係
15 約定雙方於合作期間，由上訴人提供口罩機寄放在璟締公
16 司，由璟締公司生產管理及物料提供，雙方並就淨利應如
17 何分配為約定，實具合作生產口罩之性質，應屬無名契
18 約。

19 3.本院審酌上訴人之所以願意出資購買口罩機，乃著眼於日
20 後合作生產口罩之利潤分配，故雙方簽立之買賣契約(合
21 作意向書)及無名契約(協議合作契約書)，應具有相互依
22 存之關係，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44號判決意
23 旨，應屬契約之聯立。再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24 765號判意旨，上開聯立契約之成立與否、無效、撤銷及
25 或解除，自應同其命運，核先敘明。

26 (二)上訴人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璟締公司返還2台口罩
27 機之買賣價金，為無理由：

28 上訴人固主張璟締公司未依協議合作契約書之約定，分配生
29 產口罩之利潤，伊得不經催告，逕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
30 除該無名契約，則與之為契約聯立之買賣契約，自一併生解
31 除之效力，璟締公司應返還買賣價金等語。惟查：

- 01 1.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
02 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
03 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民法第254條規定之催告，逕
04 行解除其契約，為同法第255條所明定。所謂依契約之性
05 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就
06 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
07 付，不能達其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又所謂依當事人之意
08 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
09 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並對此期間之
10 重要（契約之目的所在）有所認識，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
11 13年度台上字第1396號判決參照）。
- 12 2.查，兩造簽立之系爭合作意向書或協議合作契約書，僅針
13 對由上訴人出資購買口罩機寄放在璟締公司，由璟締公司
14 生產管理及物料提供，以及如何分配利潤為約定，依契約
15 內容本身客觀上觀察，並無任何足資辨識係為了因應新冠
16 肺炎疫情延燒而簽定，已難認璟締公司非於一定時期為給
17 付，不能達其契約目的。故兩造間對於系爭契約履行期之
18 重要性是否有所認識，並有嚴守之合意，已非無疑。
- 19 3.至於璟締公司抗辯，黃敏芳曾提出「口罩生產計算表」
20 （見本院卷第183頁），並透過line（見本院卷第185頁）與上
21 訴人聯繫利潤分配事宜。惟依上開line對話內容，黃敏
22 芳係對上訴人表示「要麻煩您明日計算一下，並將所有匯
23 款收據，紀錄帶來公司」等語，核與利潤分配無涉。況上
24 訴人主張，斯時因向璟締公司購買一批口罩，已將款項分
25 多筆匯入邱幼汝之銀行帳戶，並據出匯款紀錄為證（見本
26 院卷第215-221頁）。核與黃敏芳在line對話中，要求上
27 訴人「將所有匯款收據，紀錄帶來公司」之情節一致。從
28 而，上訴人主張，上開對話紀錄，係雙方在核對伊向璟締
29 公司購買口罩之款項支付情形，並非利潤分配，較為可
30 信。故上訴人主張璟締公司迄未與伊為任何利潤分配之結
31 算，應屬可採。

01 4.雖璟締公司未曾與上訴人進行生產口罩利潤之分配，然系
02 爭協議合作契約書，並未就璟締公司何時應履行利潤之分
03 配，約定履行之期限，此為上訴人所自認(見本院卷第226
04 頁)。另系爭合作意向書或協議合作契約書，亦無從認定
05 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而簽定，璟締公司非於一定時期
06 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目的，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依
07 民法第255條之規定，不待催告逕解除契約，即屬無據。

08 5.又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
09 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10 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基上，上訴人自仍應經催告後，
11 璟締公司始負遲延責任。茲上訴人迄未就伊曾針對璟締公
12 司遲未履行利潤分配之義務為催告，璟締公司自不負給付
13 之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解除系爭協議合作契
14 約書，自無理由。

15 6.另合作意向書與協議合作契約書既屬契約之聯立，已如前
16 述，自應同其命運，茲上訴人解除協議合作契約書(無名
17 契約)既不生效力，則合作意向書(買賣契約)亦不生解除
18 之效果。本件之買賣契約既尚未解除，璟締公司即無負回
19 復原狀之義務，其受領上訴人支付之價金，即屬有法律上
20 之原因。從而，上訴人依據民法259條第2款、第179條之
21 規定，請求璟締公司返還2台口罩機之價金，均無理由，
22 不應准許。

23 (三)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 黃敏芳賠償第1台口罩機之
24 價金，為無理由：

25 1.璟締公司與上訴人簽有協議合作契約書，該協議合作契約
26 書既未經合法解除，已如前述，則 黃敏芳身為璟締公司
27 之負責人，基於雙方合作生產口罩之約定占有口罩機，難
28 認無合法占有之權源。況且，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請
29 求璟締公司返還口罩機之價金，迄未舉證證明，伊曾向璟
30 締公司請求返還口罩機而遭璟締公司或負責人 黃敏芳拒
31 不返還之情事，上訴人主張系爭口罩機為 黃敏芳所侵

01 占，要屬無據。

02 2.另置於神岡工廠之口罩機，係因神岡工廠租約到期，而由
03 黃敏芳遷移至臺中市后里區之倉庫，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
04 房東朱朝亮之警訊筆錄可按(本院卷第323-331頁)，並據
05 黃敏芳提出其后里倉庫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97頁)，
06 並無任何證據證明黃敏芳已將口罩機處分或占為己有。縱
07 黃敏芳與陳淑惠拆夥後，約定第1台口罩機歸陳淑惠所
08 有，惟黃敏芳既尚未將口罩機交付陳淑惠，仍在其實質
09 占有管領之中，即難認黃敏芳有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
10 為。

11 3.此外，上訴人曾對黃敏芳提出竊盜、侵占及詐欺等告
12 訴，惟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參不爭執事項第9
13 點)。基上，上訴人就黃敏芳侵占口罩機之事實，舉證尚
14 有不足，其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黃敏芳賠償第1台
15 口罩機之價金，自屬無據。

16 (四)上訴人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黃敏芳、陳淑惠連帶
17 賠償第2台口罩機之價金，為無理由：

18 上訴人主張遭黃敏芳、陳淑惠詐騙，無非係以環締公司與
19 敏森公司之採購合約已約定：環締公司若未完成款項之支
20 付，設備(指口罩機)產權歸屬敏森公司，且環締公司事後與
21 敏森公司之協議書，亦確實載明系爭口罩機因「未完款」，
22 設備產權歸敏森公司所有，足見黃敏芳、陳淑惠即有隱瞞
23 環締公司尚未取得第2台口罩機產權，即與伊簽訂買賣契約
24 之情事，應對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任等語。惟查：

25 1.按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出賣他人之物，係負擔
26 行為，而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與標的物係屬何人所有並無
27 關連性，自不以出賣人有處分權為必要，出賣人對標的物
28 雖無處分權，其負擔行為仍屬有效，此有最高法院102年
29 度台上字第2202號民事判決可參。另按動產物權之讓與，
30 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
31 與合意時，即生效力。民法第7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只

須當事人有讓與合意，即生動產變動之效力，無須再為現實交付，亦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4號判決可參。

2.查，環締公司出賣第2台口罩機予上訴人時，該口罩機之產權，縱因敏森公司與環締公司間之採購合約有保留產權之條款，然並不影響環締公司與上訴人所簽訂之合作意向書(即買賣契約)之效力。此外，敏森公司與環締公司完成採購合約後，敏森公司已依約完成交付，置於環締公司位於神岡之工廠(參不爭執事項第2.點)。而上訴人亦不爭執，伊向環締公司購買的2台口罩機，亦均由環締公司交付完畢(參不爭執事項第5.點)。縱環締公司並無現實交付之行為，惟因上訴人日後有與環締公司合作生產口罩之需求，雙方基於協議合作契約書之約定，系爭口罩機放置在神岡工廠時，即已使上訴人取得間接占有人之身分，參照上開說明，系爭口罩機之所有權已生變動之效力，上訴人確實已取得系爭口罩機之所有權甚明。基上，環締公司出賣予上訴人之第2台口罩機所有權，已由上訴人合法取得，上訴人主張黃敏芳、陳淑惠對伊施用詐術，侵害其權利，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要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5條、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環締公司給付647萬5,000元；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黃敏芳給付280萬元；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前段、第185條第1項，請求黃敏芳及陳淑惠連帶給付367萬5,000元，並均自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及其等應就上開給付負不真正連帶債務，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3 法官 廖欣儀
04 法官 高英賓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0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3 書記官 孫銘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